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15:00以方式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敬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袁敬微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董事会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袁敬微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确定2026年5月19日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4、北京博思证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89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票总股本25,229.06万股的3.53%。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718,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票总股本的2.8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授予不超过172,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票总股本的0.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33%。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54.84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业务(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予以回收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将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办理完成的原因,并将在后续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规定不得推迟权益的期间,并将在60日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失效。

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每期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为在2026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授予,则预留授予与首次授予分别分等等待期相应;在2026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授予,则预留授予与首次授予分别分等等待期自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资金借贷。

(4)可行权日
在激励对象满足权益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涉及业绩承诺未达公告日期,自原拟公告日前十五日内起;

②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可能或已经发生本激励计划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有效期内,若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当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注销至下一行权期,符合授予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和董事持股变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其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6)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以2025年净利润内扣非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	解锁比例(B)	目标值(C)	解锁比例(D)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	30%	20%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40%	30%	24%	18%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60%	40%	29%	21%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X)	
		A	B	C	D
考核年度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A>=A	X1+75%	A1>=A2	A2+25%	
	A=A	X1+0%	A1=A2	X2+100%	
	A<A	X1-75%	A1<A2	A2-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全体董事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以2025年净利润内扣非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	解锁比例(B)	目标值(C)	解锁比例(D)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40%	30%	24%	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60%	40%	29%	21%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全体董事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X)	
		A	B	C	D
考核年度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A>=A	X1+75%	A1>=A2	A2+25%	
	A=A	X1+0%	A1=A2	X2+100%	
	A<A	X1-75%	A1<A2	A2-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全体董事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此公告。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期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同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

绩效评价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再次行权,当期未行权或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明当期应取消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具体考核内容仍依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调整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得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